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3號

原告 陳秀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長怡投資有限公司、王長怡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1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1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登寶